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617號

原告 聯誠鐵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尚毅

訴訟代理人 楊鴻模

被告 頂馥鏈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柒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8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，嗣於訴狀送達後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9,72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，核其性質係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適法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7年3月間向原告購買圓鐵一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約定買賣價金239,723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

，被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原告以清償，詎原告交付系爭貨物及開立統一發票交予被告後，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爰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規定，請求判決被告給付原告系爭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答辯略以：公司經營不善，已於108年2月25日申請解散。並答辯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貨物，被告所簽發交付原告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欠原告系爭貨款仍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、出貨單、如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3頁）。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被告所提書狀僅陳述被告公司經營不善，業已申請解散等語，就原告主張購買系爭貨物及積欠系爭貨款一事，亦未提出爭執，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
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既已依約將買賣之標的物全部交付被告受領完畢，而被告迄未給付價金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9,72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戴博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提示日 (民國)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1	107年10月31日	AH00000000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烏日分行	頂馥鏈條 有限公司	239,800元	108年2月1日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